

# 臺南市永仁高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志願序	申請項目	評分標準：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他獎項以在學期間各(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)*30%與(其他特殊表現)*70%後之合計數	校內領域成績 30%	其他特殊表現 70%	總成績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語文獎	在語文領域方面(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		申 請 卷 免 填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科技獎	在數學、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三個領域各佔三分之一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藝術獎	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體育獎	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嘉行獎	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送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勵志獎	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，送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。			

\*校內領域成績，由成績系統匯出(同成績證明，學生不用填)

\*其它特殊表現，由學生繳交相關證件、獎狀、資料正本(不需影印)後，一併計算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☆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說明：

注意事項說明：

一. 本申請表依據台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

二.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(1) 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 1 名可得 6 分，第 2 名可得 5 分，第 3 名可得 4 分，第 4 名可得 3 分，第 5 名可得 2 分，第 6 名可得 1 分，獎狀採計至第 6 名為止。

(2) 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。

(3) 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。

(4)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
(5)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款至第 3 款折半給分。

2.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
(1)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(2) 團體獎部份依本項第 1 款折半給分。

三. 得獎名次非以第二點第一項第 1 款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下表；得獎名次如未在下表內時，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四. 申請學生依實填寫本申請表，經各班導師認核後，將相關證件、獎狀、資料正本(相關資料評選後歸還)依序整理(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)，於 05/13-05/15 放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參加遴選，證明文件最遲於 05/20 召開審查會前補齊。

五. 本校成立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(含國三導師)及各處室主任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列名為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六. 市長獎之各獎項重複申請得獎兩項以上者，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發給獎項，每人發給一項為原則。